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

2025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令，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护校，充分尊重师生员工的法定权利，积极督促师生员工履行法定义务，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学校、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用实事求是的思维方法理解并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切实加强和不断改进学校德育工作。

（三）指导学校工会、少先队开展活动。加强德育常规教育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及学习习惯。

（四）坚持管好、用好学校经费，提高办学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对核定的办学经费统筹使用，不断完善学校的分配方案，努力改善教师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2024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7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28.88	五、教育支出	35	6,468.8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00.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500.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500.64	总计	60	6,500.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500.64	6,371.76		128.88	128.88			
205			教育支出	6,468.87	6,339.99		128.88	128.8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46	22.46						
2050101			行政运行	22.46	22.46						
20502			普通教育	6,428.41	6,299.53		128.88	128.88			
2050201			学前教育	249.32	120.44		128.88	128.88			
2050202			小学教育	3,674.09	3,674.09						
2050203			初中教育	677.04	677.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27.96	1,827.9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0	18.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7	31.77						
20808			抚恤	31.77	31.77						
2080801			死亡抚恤	31.77	3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00.64	6,447.64	53.00				
205		教育支出	6,468.87	6,415.87	53.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46	22.46					
2050101		行政运行	22.46	22.46					
20502		普通教育	6,428.41	6,393.41	35.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49.32	214.32	3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674.09	3,674.09					
2050203		初中教育	677.04	677.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27.96	1,827.9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0		18.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7	31.77					
20808		抚恤	31.77	31.77					
2080801		死亡抚恤	31.77	3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7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339.99	6,339.9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77	31.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1.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71.76	6,371.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71.76	总计	64	6,371.76	6,371.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371.76	6,318.76	53.00
205			教育支出	6,339.99	6,286.99	53.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46	22.46	
2050101			行政运行	22.46	22.46	
20502			普通教育	6,299.53	6,264.53	35.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0.44	85.44	3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674.09	3,674.09	
2050203			初中教育	677.04	677.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27.96	1,827.9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0		18.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7	31.77	
20808			抚恤	31.77	31.77	
2080801			死亡抚恤	31.77	3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770.21	30201	办公费	238.3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64.00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3.22
30103	奖金	690.8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11
30107	绩效工资	666.99	30205	水费	6.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4.21	30206	电费	49.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9	30207	邮电费	22.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6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9	30211	差旅费	22.9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8.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5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4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65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1
30305	生活补助	43.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29.33	公用经费合计					689.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2024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500.64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6500.64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14.95万元，下降9.9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工资津贴补贴支出减少；二是在职转退休，社保等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500.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71.76万元，占98.02%；事业收入128.88万元，占1.98%；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50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7.64万元，占99.18%；项目支出53万元，占0.8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71.76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6371.76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58.09万元，下降9.3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工资津贴补贴支出减少；二是在职转退休，社保等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71.7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8.02%。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58.09万元，下降9.3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工资津贴补贴支出减少；二是在职转退休，社保等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71.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6339.99万元，占99.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77万元，占0.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73.99万元，支出决算为637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增在职教师工资标准，人员经费收支增加；二是学生数增加，生均公用经费收支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318.76万元，占99.17%；项目支出53万元，占0.83%。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助学贷款运行经费支出增大。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

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办园和普惠园公用经费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630.97万元，支出决算为367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特岗教师工资福利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663.40万元，支出决算为67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相关费用增加。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6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82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岗教师转正，工资、绩效及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6.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教师死亡抚恤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18.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29.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89.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